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清	服務機	1.南投縣	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Program and the second						- 1m4 - 1113			
配(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非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ΩNH CAN	劉淑惠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劉淑惠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l	l .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言	
		170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角 ・ まご	-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生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鴻海				劉淑惠	10,00	0			10	賣ы	L					
聚和	聚和		劉淑惠	3,00	0		***	10	賣占	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淑惠 通知日期:098年07月20日